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2)

## 聯合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作出。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及其附屬公司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越秀交通」）的董事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以下披露。

茲提述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就越秀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卓飛有限公司收購北二環公路公司額外20%權益（「收購」）而各自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寄發的通函（合稱「通函」），以及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共同刊發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的董事會欣然宣佈，北二環公路公司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接獲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轉發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就廣州發展基建轉讓其於北二環公路公司的20%權益予卓飛發出的批准。代價餘額約人民幣535,615,810元（約543,800,000港元，按現行兌換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8495元計算）已按照出資轉讓協議的條款滙予廣州發展基建。該等付款以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的所得款項及越秀交通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區秉昌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越秀投資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區秉昌(董事長)、梁毅、李飛、唐壽春、王洪濤、李新民及何子勵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越秀交通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區秉昌(董事長)、李新民、李焯、梁凝光、梁毅、杜新讓、何子勵、  
張思源、譚遠德、何柏青及張護平

非執行董事： 潘 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